

## 微學分修課規定

1. 課程以 9 小時(3 週)為 0.5 學分，18 小時(6 週)為 1 學分，依此類推。
2. 優先統一上課時間(周四 234 節)；但有些例外，視課程安排而定；選課時注意勿時間衝堂，另請注意上課教室位置。部分課程有先修條件，建議同學先選修前置課程後再選修該課程，但不應性規定。
3. 學生可自主選擇學習類別，例如 234 週選擇金融投資類，567 週選擇國際化類等；亦可深入專研 2-16 週單獨選金融投資類。
4. 當學期(或一學年)選課達 2.5 學分時，可向管院申請成果展發表，完成後且通過即再獲得 0.5 學分。成果發表形式分心得報告分享、作品成果分享、競賽成果心得分享等...。
5. 學生選修微學分需配合本校預選、加退選時程安排上網選修，及選課辦法之相關規定。學生到課點名、成績登錄與一般課程均同。
6. 原則上課週次不中斷，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，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或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7. 微學分納入管院所有開設學分學程之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亦納入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8. 任何問題，歡迎請至管理學院詢問或洽分機 2127、分機 2748。